

文／Zalmunna 圖／Enoch

跟耶穌談一場 勞資糾紛

當服事變成等價交換，人就會疲乏跟計較；
只有讓服事回到你跟神講定好的，
那個勞苦就不再是壓力，而是與主同工的分。

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做工（太二十1）。

他們約定一天一錢銀子。從清早、巳初到午正、申初，甚至酉初，那位家主仍然出去找人，把還站在那裡的人也帶進園中。到了晚上發工價的時候，家主吩咐從後來的開始發，直到先來的。那些只做了一小時的，各人得了一錢；先來的看見了，心裡以為自己必要多得，結果也是一錢。於是他們埋怨家主，說：「我們整天勞苦受熱，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，你竟叫他和我們一樣？」家主回答其中一人說：「朋友，我沒有虧負你。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嗎？拿你的走吧。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我的東西，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？因為我做好人，你就紅了眼嗎？」（太二十2-15）。

讀完這個比喻，我想很多人可能會馬上把自己置入到今日的勞資狀況，也可能覺得耶穌是不是一位「慣老闆」？因為若單就故事本身來看，先來的工人並沒有錯，他們做得比較多，也確實照約定進園勞苦。在任何正常的工作環境裡，這樣的抱怨都會被認為合理，甚至是主張這才是正當的勞工權益。

我們之所以把這個比喻讀成一場勞資糾紛，或許這也是耶穌在暗示我們，總是在意自己，往往比祂所給予的恩典更多。

很多時候，人第一個反應都可能是：「我做得多，為什麼他可以和我一樣？」這句話在職場裡毫無問題，因為職場本來就是按工時、按產出、按責任計算。但耶穌卻把這句話放進神國的比喻裡，然後讓它在故事中失效。主人的回答不是重新計算工資，而

是直接指出關鍵：「我沒有虧負你，因為我是照著約定給你的；至於我怎麼對待別人，那是我的主權。」

這句話也是耶穌把整個討論從「公平分配」拉回「救恩性質」。祂強調的是救恩不是人累積來的談判資本，而是神主動給的恩典。一旦把救恩當成工價，人就一定會開始比較；一開始比較，就必然有人覺得吃虧。

接著，另一個更現實的疑問會浮上來：「那我還努力什麼？」如果服事、守道、勞苦都被理解成投資換報酬，這個問題就一定會出現。但耶穌從來沒有否定努力，祂否定的是把努力變成交易。神家裡的勞苦，應當是出於信心的回應、出於愛的獻上，而不是一張可以拿去跟神算帳的清單，就像情侶吵架，就會開始拿出自己為了愛而付出的互相指責。當服事變成等價交換，人就會疲乏跟計較；只有讓服事回到你跟神講定好的，那個勞苦就不再是壓力，而是與主同工的份。

所以，這個天國的比喻硬套進現代職場經驗，大家會想這個工作招不到人，多半是因為血汗、條件差，大家不願意進來。但在比喻裡，站到傍晚還沒被雇用的人，不完全是工作不好，而是根本沒人要他們。他們沒有選擇權，也沒有談條件的空間。主人最後去找他們，不只是缺工，而是因為憐憫。張力不在工作條件，而在人的處境差異：先來的人至少有機會工作，晚來的人若沒有主人的主動，可能一天的盼望都落空。

我們也可以藉此再往深一層想，「薪資」這個概念是人類文明發展出來的。工作是神創造秩序的一部分，但薪資作為制度與規範，明顯是人類在墮落世界裡為了管理勞動、衡量付出、避免衝突而逐步定型的工具。在《創世記》的圖像裡，人受造就要修理看守，工作是身分的一部分，不是交換條件；「勞動換報酬」這種邏輯，是在罪進入世界、社會分工與權力差距出現之後，才變得必要。

也因此，聖經談工價時，最早的關注點不是「怎麼算才最合理」，而是「不可欺壓、不可拖欠」。舊約律法明確要求當日給工價，並且特別照顧到貧窮人和寄居者，因為他們倚靠這工價活命（利十九13；申二四14-15），先知更把拖欠工錢視為嚴重的不義（瑪三5），與其他罪並列。換句話說，聖經承認工價是現實需要，把工價放在倫理責任下，而不把它抬高成理解神與人的關係。

到了這裡，葡萄園比喻的用意就更清楚了：耶穌不是在提倡一套「不看工時、同工同酬」的地上制度。祂反而是故意用一個在任何時代都會引起不滿的發薪方式，來拆掉人心裡那套邏輯。你也可以說，耶穌就是刻意強調恩典的超越性：恩典不可交易、不可量化，不是可以用工時、資歷、功勞去換算的。神施恩的核心不在於「你做了多少」，而在於「你接受了神的恩典」。

因此，如同耶穌在這比喻中的尾聲那句：「這樣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；在前的將



要在後。」你若把自己放在「在前」的位置，是靠能力、工時、功勞站上去的，那你很快就會落入比較與埋怨，會認為我做得多，為什麼他可以和我一樣？你以為站在前面就該多得，結果反而顯出自己其實不在恩典裡。於是耶穌說：「在前的將要在後」——不是勞苦本身被否定，而是那種把勞苦當籌碼、把恩典當結算的心態，會把人從位居前面位置的拉到後面去了。

反過來，你若承認自己原本也是蒙召進入葡萄園的，先來也好、後來也好，都是被

主人呼召、被恩典帶進來的，那服事的理由就不再是我價值多少，而是「我因神給的恩典出現在這裡」。

最後，你還會想要跟耶穌談一場恩典中的愛，還是勞資糾紛呢？當這一點被釐清，比較的心自然會消失，留下的只是一個更清楚的認識——救恩屬神，主權在祂；而在人的世界裡，工人該收的，就不該被吞掉。這樣我們才能體會到「在後的在前、在前的在後」，是把人的位置與心態重新在神面前排列了。

